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608號

原告 全國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萬章

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盈螢即詮螢餐館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詮螢餐館之組織型態
（獨資或合夥），並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
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
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
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
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
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
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詮螢餐館給付服務費云云，惟未據
提出其組織型態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，致其有
無當事人能力不明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爰限期命原告補
正如主文所示文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此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林玗倩